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 10: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 校長信良

肆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紀錄：廖千慧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擬將職涯發展中心納入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的二級單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服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 112 年 10 月 3 日，組織異動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為配合進行業務整合，推動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、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、產業就業媒合，共同服務產業需求，擴大本校產學合作與服務能量，擬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將職涯發展中心納入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的二級單位。
- 三、另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現有約用人員 2 名、專案助理 2 名全員移撥至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二級單位職涯發展中心項下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- 四、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04 日提送人事室辦理，另依本校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擬提送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。修正建議表詳如 附件 1。(P3)

列席人員：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「機械設計工程系機電工程二技日間部專班」，114 學年度增設工程學院「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無人載具暨智慧系統工程碩士班」、「農業科技系日間碩士班」共 4 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，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、停辦、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；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，簽請校長核示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4 案均已完成校內相關單位審查，並分別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意見已通知申請單位並無異議。(計畫書以紙本傳閱)
- 三、本案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彙整表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及申請單位回復意見，請參閱 附件 2。(P4-P30)

附註：

- 一、工程學院「無人載具暨智慧系統工程碩士班」原名稱為「智慧系統與載具工程碩士班」，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之。
- 二、「電子工程科五專日間部」申請案因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未核定，不列入提案。

列席人員：機械設計工程系主任、農業科技系主任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能廣納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意見，擬修正資格審查之權責會議為行政會議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請參閱 **附件 3**。(P31-P40)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校 112-11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-11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乙式，本次修訂內容請參考計畫書中之標示 (如紙本傳閱資料)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參酌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簡報重點摘錄、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務評鑑指標、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書審建議、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重點節錄、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條件等規劃，研擬納入「112-11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中。
 - (二) 本期重點修訂摘要，請參閱 **附件 4**。(P41-P44)
- 三、本計畫書經校務發展委員審議後，預定提送下期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 12:40